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4〕4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55号），提升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商标战略在促进郑州都市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推进实施商标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深入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尤其是《郑州市加快商标战略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05〕130号)印发后,我市商标战略实施取得了长足发展,2010年被评为首批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商标战略由部门行为逐步上升为政府行为。目前,全市拥有中国驰名商标36件(含司法认定7件),占全省驰名商标总数的23.52%,河南省著名商标413件,占全省著名商标总数的18.43%;有效注册商标70634件,占全省注册商标总数的36.54%。但总体上看,作为省会城市,我市拥有驰名、著名商标的数量与沿海发达先进城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还存在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服务商标培育发展不够等问题,我市商标发展水平还不能适应“十二五”时期全面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的宏伟目标,进一步提高商标战略实施水平十分必要和迫切。进一步深入推进商标战略实施,培育一批驰名、著名、知名商标,既是我市全力服务科学发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有力抓手,也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建设创新型郑州的必然要求。全市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必须充分认识进一步提高商标战略实施水平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商标战略实施力度,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协调发展。

二、进一步明确“十二五”时期商标战略实施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深入贯

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增强市场主体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提高商标培育、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为重点，加快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商标发展机制，努力推动商标战略与经济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商标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经济发展水平中的作用，创新发展模式，加快发展速度，着力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加快推进郑州市知名商标认定与保护工作开展，增强“郑州创造”在国内外市场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创新型郑州建设，为我市全面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进一步深入推进商标战略实施，建立起完善的商标培育、运用、保护及管理工作机制。商标品牌在优势重点产业中实现全面覆盖，分布渐趋合理；全市涌现出一大批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商标战略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第一阶段（2014年—2015年底），全市商标注册量达到7.5万件，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443件，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达到32件。

第二阶段（2016年—2017年底），全市商标注册量达到8万件，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473件，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达

到 34 件。

第三阶段（2018 年—2020 年底），全市商标注册量达到 8.5 万件，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 518 件，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达到 37 件。

三、工作重点及措施

（一）大力培育商标文化

1. 强化商标宣传，增强争创品牌意识。建立政府领导、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媒体支持、企业主动参加、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商标品牌宣传工作体系。广泛开展商标知识普及教育，大力宣传推进商标品牌建设的重大意义，弘扬尊重和保护商标专用权的道德风尚，努力形成创品牌、保品牌、爱品牌、用品牌的社会氛围。灵活运用电视媒体、户外广告等多种形式，加大知名品牌宣传力度。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商标品牌建设专栏，城区主要街道设立商标品牌宣传牌，每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集中宣传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展示我市驰名、著名商标风采，增强全市商标知名度和争创驰名、著名商标的积极性。

2. 加强商标培育，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商标为纽带，大力整合企业技术、管理、文化、营销和创新等资源要素，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对企业家、企业商标管理人员及商标中介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培育、运用和处理商标事务的能

力。相关部门要积极加快推进郑州市知名商标认定保护工作，在我市形成以注册商标为保障，以知名商标为依托，著名商标凸显，驰名商标群起的四级商标培育体系。

3. 扩大内外交流，拓宽对外合作机制。加强商标交流与合作，重点推动在商标保护执法、人才培养、中介服务、信息交流、市场贸易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举办高层论坛、商标战略研讨会等，开展商标保护、宣传、教育、培训、研究等方面的学术交流与研讨。加强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商标交流与合作，为外向型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鼓励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指导更多企业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组织参加“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积极参与世界商标战略经验交流，提高品牌国际竞争力。

（二）大力优化商标发展环境

1. 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加大对驰名、著名商标的保护力度，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维护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健全举报制度，简化举报程序，对商标侵权投诉迅速做出反应。建立商标行政执法机关与驰名、著名商标企业的联合打假机制，通过“打假保名优”，实行“零距离”打假维权服务机制，依法从严从重打击侵犯驰名、著名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建立工商、知识产权、文化、海关、质监、公安等多部门快速联动机制，加强执法协作，互通商标案件情况，形成部门联动、统一协调的商标行政保护体系。充分发挥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间建立的区域商标维权协作机制，开展跨区域商标维权，增强商标保护合力。

2. 提高市场主体商标管理水平。引导帮助有条件的市场主体设立商标管理部门，提高市场主体自我维权意识，防范风险和应对商标纠纷的能力。引导企业加强商标无形资产管理，在企业改制改组和组建企业集团时，将商标无形资产的运作与企业有形资产的重组结合起来实现互补。国有企业在并购、改制、抵押、转让过程中，要将企业商标纳入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变更、转让手续，避免国有资产无形流失。

3. 健全商标服务体系。发展商标中介服务机构，支持商标代理、交易、咨询、评估、法律服务等服务机构发展。推动商标中介服务机构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服务功能，培育服务品牌，开展专业化、特色化经营，发挥商标中介服务在商标运用和管理中的保障促进作用。

4. 推进商标市场化运作。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商标无形资产价值在运用中增值、在增值中运用的增长规律，支持和鼓励企业通过商标投资入股、质押融资等方式，发挥无形资产的融资功能，实现商标价值最大化。以驰名、著名商标作价投资的最高可占到企业注册资本的70%。允许以驰名商标名称作为企业字号申请工商登记，允许以著名商标名称作为相同或相关行业的企业字号申请工商登记。鼓励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加大开发投入，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数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

本的150%推销。引导企业实现商标价值的转化、利用和提升，提高商标资源的利用率，推进闲置商标资源的盘活和利用。

（三）大力推进产业品牌建设

1. 积极培育特色农产品商标。郑州作为河南农业最为发达的地区，正处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发展的转型时期。要充分发挥商标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作用，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地域特色、产业特色和集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农产品商标。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册有地理标志特征的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加大对农产品注册商标和有地理标志特征的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保护力度，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保证食品安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 重点发展制造业商标。以一批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工业旗舰”为培育目标，依托我市现有产业和产品优势，加快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郑州知名商标培育，把郑州建设成全国行业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成为全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先行地区。

3. 加快培育服务业商标。围绕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积极实施服务业商标品牌战略，促进我市服务业转型升级。鼓励服务业企业创新服务品牌，积极注册、运用服务商标。以服务业商标品牌为纽带，采用直销连锁、特许连锁等现代经营方式，推进服务业集团化、网络化和品牌化经营。重点支持金融保险、法律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工程设计、信息技术、科教、文化、

医疗、餐饮、旅游、房地产、社区服务等行业商标品牌发展，鼓励企业引进国际标准、国际认证，争创驰名、著名、知名服务商标。

4. 增强传统特色商标竞争力。以弘扬民族文化、传承中华文明为目标，在特色食品、传统工艺美术品、民族饰品、文体用品等行业，打造一批有民族文化特色、体现民俗风情的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知名商标。加强对老字号企业和知名商号企业的商标、商号资产的保护运用，鼓励企业推进商号、商标一体化，提升“老字号”商标价值和传统特色产品商标价值。

四、完善实施商标战略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推进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工商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政府法制办、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为全市商标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指导下，结合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商标战略实施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目标任务分配，把商标品牌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特点，选择一批具备一定条件、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品牌建设的重点培育对

象；对被列入重点培育的企业，重点加强业务指导；对已达到驰名、著名商标申报条件的，及时引导企业向国家或省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市直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指导各区级单位协助各县（市、区）政府完成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对口联系机制，明确责任人与责任单位，“一对一”定点联系商标培育重点企业，定期进行调研走访，扶持培育。市政府建立商标战略实施目标考核体系，强化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将商标申请数、注册数，商标国际注册数，地理标志申请数、注册数，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认定数，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每百户市场主体持有的商标量等指标列入政府年度考核内容。对开展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成绩显著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商标品牌建设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

（二）加强财政支持，完善奖励机制，全力扶持品牌经营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进一步深入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财政投入，增加专项经费，用于商标重点保护、管理培训、形象宣传、商标品牌基地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扶持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做大做强。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优先扶持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科研立项、财政贴息等方面优先扶持；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面向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对获得中国驰名商

标的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河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三）加强商标战略研究

依托市商标协会，组织和整合我市商标研究力量，成立郑州市商标战略研究机构，聘请国内外专业人士为我市实施商标战略提供咨询建议，加强对国内外政策法规、发展动态研究，形成有利于商标战略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2014 年 9 月 23 日

主办：市工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23 日印发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11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涉及著名商标制度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法〔2018〕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政法〔2018〕3号）要求，在全市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经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宣布废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件，5件

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停止执行。市政府关于著名商标评定、培育、扶持、奖补等政策一律停止执行。

凡宣布废止和部分内容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要做好文件停止执行后的管理衔接工作；确因经济社会管理需要，实施部门应尽快拟制新的管理规定，以保持政策和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认识著名商标制度对当前市场经济的不利影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部分内容停止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2018年5月28日

附件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 文件目录（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08〕111号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1〕8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部分内容停止执行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停止执行内容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郑政文〔2009〕217号）	1. 培育旅游服务著名商标 2. 努力培育一批新的现代服务业著名商标 3. 在农产品加工领域实施著名商标培育工程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17〕94号）	1. 对获得河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2.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我市优质工业产品比重，鼓励重点投资项目、重点领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郑州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内的产品，鼓励优先采购首台（套）工业产品。落实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6〕29号）	1. 对获得河南省著名商标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郑政〔2014〕40号）	1. 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 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 443 件；第二阶段 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 473 件；第三阶段 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 518 件 2. 以著名商标作价投资的最高可占到企业注册资本的 70%，允许以著名商标名称作为相同或相关行业的企业字号申请工商登记。鼓励著名商标企业加大开发投入，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数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3. 著名商标认定数，著名商标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等指标列入政府年度考核内容 4. 积极扶持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做大做强。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优先扶持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改造、技术引领、科研立项、财政贴息等方面优先扶持；鼓励各银行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面向本市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对获得河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2016—2018 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郑政办文〔2016〕48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计划 2016 年—2018 年每年新增河南省著名商标 40 件以上，到 2018 年，全市河南省著名商标达到 650 件2.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扩大对著名商标的保护范围3. 建立“著名商标培育库”
---	---	--

主办：市政府法制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8日印发

